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3 學年度校園寫生比賽注意事項

◆活動日期：114 年 3 月 4 日（二）上午 8：40-11：20

◆報到地點：114 年 3 月 4 日（二）上午 8：30 於美術教室(二）領取畫紙，自備飲水。

◆使用媒材：需自行準備畫具及材料，素描、水彩、粉彩或漫畫等形式不拘；畫紙由學校提供，每人限領一張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比賽時勿嘻鬧、飲食或任意製造垃圾，否則立即取消資格。

二、 需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注意自身安全，勿大聲交談，不得擅自離開校園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
三、 作畫結束需整理場地，不得亂丟垃圾或破壞公物、污染環境，否則記小過乙支。

四、 若有急事，需告知視覺藝術教師或教務處服務人員。超過比賽時間以後繳件者，作品一律不予計分。

五、 比賽以『整節課為單位』、下課時間繳件。若提早完成者，請至美術教室(二)繳交作品，及繳回所借用具(未到下課時間請留在美術教室整理用具，下課再回到教室)，離開時登記比賽結束時間後需立即返班上課(直接回班不得逗留)，勿干擾他人作畫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六、 比賽當日請注意氣象添加衣物和攜帶雨傘、雨衣和飲用水(**禁止下課時間回教室，違者扣分**)。有須要者請自備防蚊液。

七、 避免下雨不好取景，可事先拍照取景(請攜帶相片、禁止使用手機)。

八、 媒材、繪畫形式不拘，但勿抽象取材。

◆ 寫生比賽範圍(禁止影響國中小同學上課、需與同學結伴勿落單)：

校園樹景-

一、忠孝樓與仁愛樓轉角一~四樓(禁止在班級走廊)。

二、校門口國小兩側遊戲場。

三、國小城熙牆、籃球場旁、排球場休息區。

四、國中司令台。

◆ 寫生取景：

*初階-

一、 選定一個比較簡單而能入畫的景色

二、 在規定的範圍內，根據這個景色，自己確定角度和地平線位置

三、 構圖時取景的空間大小

*進階-

題材、選景、構圖、色彩、技巧、意境

*視點-低視高(仰視)、一般視高(平視)、高視高(俯視)

教務處 114.2